

移民成績表——再做四年嗎

——李亞倫律師

(續昨)9.這個政府在這四個當政年不願意要求國會修復非法移民改革和1996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責任法案(IIRIRA)的任何嚴厲措施，包括修改「惡化的重罪」的定義只指嚴重的犯罪(目前這個名詞可指小偷行竊或者其他輕的犯法行為和合法綠卡居民多次旅行進關時，他們在很久以前犯的輕罪且在當時不是重罪犯者)，和廢除這3年/10年禁止入境的規定，也就是在1997年4月1日後，在美國非法居住超過180天就會被禁止3年不得入境，超過一年就會被禁止10年不得入境，以及廢除對多數移民案禁止司法復審的規定(移民局被廣泛地認為是聯邦政府裏最差的機構，並且它的繼任人不能享有從聯邦法庭對其決定的合理性的復審豁免權)。

10.這個政府無法有效地和它的右翼眾院處理在2004年10月引起爭論的911調查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改革情報作業法案(H.R.10)，大意為，即使當這個政府提出從這個重要的立法，就像911調查委員會本身也要求的，支持除去反移民的條款，眾議院共和黨到今天我寫這篇文章還有人拒絕折衷和解。他們把這667頁的議案變成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和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I.C.E.)滿足其多種改變要求的綜合提案，並加入許多反移民消除移民權利的條款，譬如使移民更難獲得政治庇護，讓住在美國已很久的人很容易就被驅逐出境，甚至特別攻擊我們在第2巡迴上訴法院打贏的首地國際公司的案件，此案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判一旦我們的客戶已整裝來到美國，除非事先發出撤消通知，政府沒有法定的權利撤銷他的移民簽證申請。

這只是這個政府和它的多數黨國會用各種各樣的方式傷害移民權利的一些小例子(當然它是無窮盡的)。在眾議院中，最狠毒的反移民並參加競選連任的代表有眾議員：哈斯特德 Hastert(共和黨-伊利諾伊州)、德雷 DeLay(共和黨-德州)、湯姆·戴維斯 Tom Davis(共和黨-弗吉尼亞州)、森森布倫納 Sensenbrenner(共和黨-威斯康辛州)、侯思特樂 Hostettler(共和黨-印地安納州)和海德 Hyde(共和黨-伊利諾伊州)。在參議院方面，主要反移民並參加競選連任的代表有參議員：格拉斯利 Grassley(共和黨-愛阿華州)，夫時特 Frist(共和黨-田納西州)、凱爾 Kyl(共和黨-亞利桑那州)和瑟新 Sessions(共和黨-阿拉巴馬州)。關心我們國家移民問題的美國人在11月2日站在投票箱前，請您考慮是否還想要有再四年的布殊政府。(完)